

就貸生補繳退費週五前辦理

短訊

【本報訊】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後就貸生學雜費、書籍費及住宿費之應補繳費單或退費領款單，已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，請同學簽收後務必於廿一日（週五）前，儘速至出納組B304室辦理補繳、退費。

已至銀行繳款且辦理就學貸款合格者，請持銀行繳款收執聯到會計室辦理銀行繳款退費，不合格者請持銀行繳款收執聯到會計室辦理補繳銷帳。

有關加退選後就貸生之補繳或退費名單，將於今（十七日）E-MAIL至同學信箱，或可於會計室網站<http://www2.tku.edu.tw/~fc>查詢。出納組辦理補繳、退費時間如下：淡水校園上午9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3：30至17：00，晚上18：00至20：00；台北校園，上午9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3：30至19：00。凡退費者需持退費單及學生證親自簽名領取，退費單遺失本學期暫不補發，請於新學期到會計室重新申請補發。